ICS 03.160

CCS A 12

|  |
| --- |
|       |

DB3302

浙江省宁波市地方标准

DB 3302/T XXXXX—XXXX

|  |
| --- |
|       |

狱务公开规范

|  |
| --- |
|  |
|       |

2020-11-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29065)

[1　范围 1](#_Toc573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2897)

[3 术语和定义 1](#_Toc2897)

[4　分类 1](#_Toc21717)

[5　通用要求 1](#_Toc10788)

[6　公开内容 2](#_Toc1817)

[7　公开渠道 2](#_Toc16962)

[8　公开流程 3](#_Toc8347)

[9　公开管理 3](#_Toc1086)

[附录A　（规范性）　狱务公开目录 5](#_Toc23242)

[附录B　（资料性）　主动公开流程 8](#_Toc2145)

[附录C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9](#_Toc21676)

[附录D　（规范性）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 1](#_Toc21676)0

[附录E　（资料性）　狱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与要求 1](#_Toc2145)3

[参考文献 1](#_Toc21676)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波市司法局提出。

本文件由宁波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波市望春监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华峰、龚旭峰、张文超、胡磊、胡一俊、伍晓茜。

本文件首次发布。

狱务公开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狱务公开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通用要求、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流程和公开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狱务公开的实施和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1.

狱务公开

监狱执法条件、程序、结果依法向社会、罪犯近亲属、罪犯等对象公开。

* 1.

监狱执法

对监狱内的罪犯执行刑罚的活动。

* 1.

罪犯近亲属

罪犯配偶、父母、子女及同胞兄弟姊妹。

公开对象

狱务公开信息的受众，包括罪犯、罪犯近亲属及社会公众。

特定罪犯

与公开对象有近亲属关系或者监护关系的罪犯。

1. 分类

根据狱务信息公开方式不同，分为主动公开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

1. 通用要求
	1. 合法性

狱务公开应依法依规。

* 1. 规范性

公开的狱务信息应基于已有的客观数据，形式规范、表述规范、条款清晰。

* 1. 可获得性

狱务公开流程应优化简洁，功能设计应考虑公开对象的需求和习惯。考虑儿童、老年人、残障等特殊人群获得信息的需求。

1. 公开内容
	1. 狱务信息来源

需公开的狱务信息应由监狱或上级部门提出、审核、发布。

* 1. 公开目录

狱务公开目录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 1. 公开要求

狱务信息公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准确性：信息内容应真实、可靠，与客观实际情况一致；
2. 时效性：及时收集、更新，满足向相关各方公开的时效要求；
3. 一致性：在信息公开过程中，传播和发布单位不应自行更改信息的内容和结论；
4. 完整性：信息内容、发布时间、发布单位、反馈方式等构成要素完整；
5. 保密性：不应提供涉密信息；
6. 安全性：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漏、损毁和丢失。
7. 公开渠道
	1. 通则

狱务信息公开渠道应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宣传。

狱务信息公开应有相对固定的时段或栏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多样化，且安全、可靠、稳定。

狱务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公开、网络公开、电话公开、媒体公开等。

* 1. 现场公开

设置咨询点或资料索取点，配备自助查阅设备或终端，提供狱务公开指南，包括公开手册、目录、电话等信息，供集中索取。

通过宣传/公示栏（板）、安全须知、公告公示、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方式公开狱务信息。

通过现场指导、讲解教育等及时、准确、有效传递狱务信息。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应符合附录D的要求。

* 1. 网络公开

狱务信息公开平台应具备附录E要求的发布狱务公开指南和目录，公布监狱简介，依申请公开事项、资格条件、申请指南、表格下载、网上受理、结果反馈等信息。

向社会主动公开的狱务信息应由平台统一发布、展示，包括过程公示和结果公告。

狱务信息可依托移动端，采用APP、微信、QQ、邮件等方式公开。

* 1. 电话公开

利用（热线）电话公开狱务信息，可包括自动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

可利用手机短信提供文字、数字或图片信息等进行狱务公开，包括信息订阅和信息查询。

* 1. 媒体公开

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包括官方网络媒体）进行狱务公开。

1. 公开流程
	1. 主动公开

监狱管理机构对拟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性、准确性、一致性审查。由上级信息公开主管单位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是否属于保密范围、是否按照规定需要审批、是否涉及到相关部门。

经审查和协调确认后的狱务信息，采取适当的渠道（见第7章）进行公开或发布。

主动公开流程图见附录B。

* 1. 依申请公开

罪犯近亲属、罪犯可以根据自己特殊需要，向监狱或其上级信息公开主管单位申请获取相关监狱执法信息。

收到申请后，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材料补正），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性、准确性审查，征求相关方意见（申请内容涉及第三方部门的）等工作后，选择适当的渠道（见第7章）进行答复或公开。

依申请公开后应取得信息送达回执，并向答复对象提供信息反馈渠道。

依申请公开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需延期答复的，应说明理由并约定明确的答复时间。

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图见附录C。

1. 公开管理
	1. 机构

监狱应建立狱务信息公开管理机构，具有：

1. 满足狱务信息公开需求的信息资源；
2. 现场公开场地、设备等硬件资源；
3. 数量配备合理的人力资源。

监狱应具有完备的狱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1. 投诉

设置相对完善的投诉机制，向公众公开投诉受理机构、投诉电话和投诉方式、投诉处理程序、处理时限、获得投诉处理进展回复的渠道。

* 1. 监督与反馈

对狱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进度、状态等监控收集相关建议和意见，处置公开过程中的问题，回应相关方的咨询和投诉。

留存可供追溯的相关记录，包括公开信息的来源、内容、公开对象和公开时间等。

* 1. 评价与改进

对狱务信息公开过程中的内容一致性、公开及时性、信息完整性等进行评价。

开展狱务信息公开满意度调查，不断改进狱务公开质量。

1. （规范性）
狱务公开目录

见表A.1。

* 1. 狱务公开目录

| 类型 | 序号 | 公开信息 | 对社会公开 | 对罪犯近亲属公开 | 对罪犯公开 |
| --- | --- | --- | --- | --- | --- |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 基本情况信息 | 1 | 监狱的性质、任务和职责权限。 | √ | √ |  | √ |  |
| 2 | 监狱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3 | 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 | √ | √ |  | √ |  |
| 4 | 对监狱机关和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管理工作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 √ | √ |  | √ |  |
| 5 | 监狱执法管理重大事件的处置及调查情况。 | √ | √ |  | √ |  |
| 6 | 监狱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 | √ | √ |  | √ |  |
| 7 | 监狱执法工作适用的法律的具体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除外）。 |  |  |  | √ |  |
| 8 | 监狱执法工作各方面的完整程序（不宜向罪犯公开的除外）。 |  |  |  | √ |  |
| 刑罚执行的信息 | 9 | 罪犯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 √ |  | √ |  |
| 10 | 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方式和途径。 | √ | √ |  | √ |  |
| 11 | 罪犯收监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12 | 罪犯释放的法定条件和要求。 | √ | √ |  | √ |  |
| 13 | 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结果，监狱向人民法院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建议书。 | √ | √ |  | √ |  |
| 14 |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程序和结果，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 √ | √ |  | √ |  |
| 15 | 对监狱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建议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16 | 符合提请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名单和基本情况，以及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拟提请减刑（或假释）的罪犯名单和减刑（或假释）意见。 |  |  |  | √ |  |
| 17 | 拟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原因和最终审批结果，以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收监执行的决定和原因。 |  |  |  | √ |  |
| 狱政管理的信息 | 18 | 罪犯狱内又犯罪的处理程序和结果。 | √ | √ |  | √ |  |
| 19 | 罪犯服刑期间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 √ | √ |  | √ |  |
| 20 | 对罪犯服刑改造表现进行考评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1 | 罪犯分级处遇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2 | 罪犯获得表扬、记功或物质奖励等奖励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3 | 罪犯受到警告、记过或者禁闭等处罚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4 | 罪犯立功和重大立功的条件、程序。 | √ | √ |  | √ |  |
| 25 | 罪犯通讯、会见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6 | 罪犯离监探亲、特许离监的条件和程序。 | √ | √ |  | √ |  |
| 27 | 监狱对罪犯实行分级处遇、考评、奖惩的结果，以及对结果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28 | 罪犯立功或重大立功的结果，以及对结果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  |  | √ | √ |  |
| 29 | 监狱批准罪犯通讯、会见、离监探亲、特许离监探亲的结果。 |  | √ |  | √ |  |
| 30 | 拟对罪犯给予日常行政奖惩的名单和事实，以及监狱最终的审批结果。 |  |  |  | √ |  |
| 31 | 罪犯对监狱的执法结果或者执法程序提出异议的方式、途径。 |  |  |  | √ |  |
| 教育习艺的信息 | 32 | 罪犯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的政策及制度。 | √ | √ |  | √ |  |
| 33 | 罪犯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社会自学考试等科目的考试成绩、毕业（结业）情况和获证情况。 |  | √ |  | √ |  |
| 34 | 罪犯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的课程、教学时间。 |  |  |  | √ |  |
| 35 | 罪犯劳动项目、岗位技能培训、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的规定。 | √ | √ |  | √ |  |
| 36 | 罪犯个体从事的劳动项目、岗位以及劳动技能、劳动绩效和劳动素养的评估等情况。 |  | √ |  | √ |  |
| 37 | 特定罪犯每月的劳动报酬。 |  |  | √ | √ |  |
| 生活卫生的信息 | 38 | 罪犯伙食、被服、实物量标准，食品安全、疾病预防控制的规程。 | √ | √ |  | √ |  |
| 39 | 罪犯狱内消费以及个人钱款账户收支等情况。 |  | √ |  | √ |  |
| 40 | 罪犯身体健康状况、体检结果以及疾病诊治等情况。 |  | √ |  | √ |  |
| 41 | 监狱供应站商品的价格。 |  |  | √ | √ |  |
| 42 | 特定罪犯的体检结果。 |  |  | √ |  |  |
| 43 | 罪犯每周伙食的食谱，每月伙食的实际消耗账目。 |  |  |  | √ |  |
| 其他信息 | 44 |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内容。 | √ | √ |  | √ |  |
| 45 | 监狱认为需要向罪犯近亲属公开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46 | 其他需要向罪犯依申请公开的其他信息。 |  |  |  |  | √ |

1. （资料性）
主动公开流程

属于保密范围

开始

拟主动公开信息

保密

保密性审查

结束

第三方机关

审核批准

上级审批

协调确认

公开信息

结束

不属于保密范围

不需要上级审批

通过

通过

未通过

未通过

未通过

不需要第三方确认

图B.1　主动公开流程

1. （资料性）
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t

提出申请

主动公开范围

依申请公开范围

不公平

第三方机关

依申请公开

否，告知理由/材料补正

不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告知

属于依职权公开范围，告知

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

属于保密范围

不属于保密范围

需上级批准

未通过

通过

不属于上级批准范围

需第三方确认

未通过

通过

不需要第三方确认

保密范围

上级批准

审核批准

结束

协调确认

受理

结束

开始

图C.1　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1. （规范性附录）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
	1. 公开内容

狱务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信息电子查询终端：
	1. 法律法规；
	2. 监狱简介，包括监狱名称、地址、邮编及联系方式等；
	3. 新闻动态；
	4. 公示公告；
	5. 管理规定；
	6. 信息查询，包括对罪犯近亲属公开的基本情况信息、刑罚执行信息、狱政管理的信息、教育习艺信息、生活卫生信息、其他信息等；
	7. 建议和意见反馈。
2. 电子显示屏：
	1. 紧急公示公告、通知；
	2. 会见流程视频讲解；
	3. “两违一危”物品提示讲解视频；
	4. 罪犯改造生活介绍宣传视频；
	5. 狱内新闻、活动宣传视频；
	6. 罪犯伙房一周食谱信息；
	7. 罪犯违规暂停会见告示；
	8. 会见人办理登记手续叫号顺序提示。
3. 狱务公开栏：
	1. 监狱的性质、任务和职责权限；
	2. 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
	3. 罪犯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 狱政管理工作；
	5. 刑罚执行工作；
	6. 教育习艺改造工作；
	7. 生活卫生管理；
	8. 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4. 检务公开栏：
	1. 检察院监狱检察职责；
	2. 驻监检察室岗位责任制等。
5. 狱内购物点公示板：
	1. 狱内购物须知；
	2. 狱内购物流程；
	3. 商品规格单价信息等。
6. 移动宣传、公示板：
	1. 临时性公告、通知；
	2. 监区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7. 狱务公开手册：
	1. 监狱的性质、任务和职责权限；
	2. 监狱人民警察的权利、义务和纪律要求；
	3. 罪犯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 罪犯服刑期间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5. 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方式、途径和处理；
	6. 罪犯收监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7. 罪犯释放的法定条件和要求；
	8. 对罪犯服刑改造表现的考评；
	9. 罪犯分级处遇；
	10. 对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11. 监狱组织罪犯劳动的规定；
	12. 罪犯的减刑与假释；
	13.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
	14. 罪犯获得法定奖励的条件和程序；
	15. 对罪犯给予法定处罚的条件和程序；
	16. 罪犯狱内又犯罪的处置；
	17. 关于罪犯通信的规定；
	18. 关于罪犯会见的规定；
	19. 罪犯离监探亲的条件和程序；
	20. 罪犯特许离监的条件和程序；
	21. 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22. 对监狱机关和监狱人民警察执法、管理工作进行举报投诉的方式和途径；
	23. 与监狱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等。
	24. 公开要求
		1.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流程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流程见图D.1。

* + 1. 信息公开准备

会见服务中心设施布置合理，狱务信息公开的设施设备应正常可靠运行，资料摆放有序，公开的信息应清晰、完整、有效。

* + 1. 询问引导

应着装整洁，使用规范礼貌用语来提供指引、操作示范和教育指导。

* + 1. 教育指导

通过广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现场教育与指导。

* + 1. 自助查询服务

应主动了解信息需求并提供相应的引导服务，及时协助指导会见人使用自助设备，示范操作方法，就会见人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解答。

* + 1. 现场解答

应及时、准确、有效地解答咨询，给予技术指导。

询问引导

教育指导

自助查询

现场解答

信息电子查询终端

资料取阅

宣传/公示栏（板）

操作示范指导

信息公开准备

完成信息公开，满意度评价

图D.1 会见服务中心狱务信息公开流程图

1. （资料性）
狱务信息公开平台的功能与要求
	1. 平台功能

狱务公开平台宜设置以下五个功能模块：

1. 简介和动态，包括各监狱简介和监狱动态新闻；
2. 狱务公开指南，包括狱务公开事项，狱务公开手册，狱务公开热线和微信公众号等内容；
3. 规范性文件，包括与罪犯刑罚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4. 执法信息，包括减刑假释公开信息、暂予监外执行公开信息等内容；
5. 办事平台，包括：
	1. 服务指南，包括狱务公开服务热线、投诉部门地址电话、罪犯会见的条件和程序、狱内社会帮教指南、律师会见预约电话等内容；
	2. 网上办事，包括查询服刑人员基本信息查询系统、社会帮教推介系统、人力资源推介系统和会见日查询系统等内容；
	3. 网上咨询，社会公众可进行线上咨询，并就反馈结果进行查询。
	4. 信息展示
		1. 信息公开的类型和格式应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2. 狱务信息查询的功能模块和查询方式应在页面显著位置展示。
		3. 狱务信息应进行合理的排序和展示，不与其他信息混杂。
		4. 申请对象提交申请前，应在平台显著位置向其展示权责协议。
		5. 平台应具有反馈功能，在显著位置显示平台管理部门指定的电话热线、邮箱等咨询信息提示，供社会进行反馈和咨询。

参 考 文 献

[1]　司发﹝2015﹞7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

[2]　浙监﹝2016﹞187号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关于深化狱务公开实施意见

[3]　浙监﹝2017﹞106号　关于明确狱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